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、2018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4）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2）。

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，即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，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1日